**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3）豫峡狱假字第005号

罪犯许脑子，男，1969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11221196911252012，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渑池县仁村乡杨河村六组6号，因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经河南省义马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6日以(2021)豫1281刑初3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附加刑：无。原判刑期自2020年5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止。于2021年10月2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现余刑：11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和生产劳动。自入狱以来，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表扬奖励3次（2022年8月、2023年2月、2023年7月）；间隔期内改造评审情况为1合格，2022年评审档次为合格。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阅读各类健康有益书刊。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5.6分，技术、文化为超龄。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1.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5.2分，文化为非入学。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分，技术、文化为超龄。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监督岗，能够积极完成干警布置的改造任务，踏实肯干，吃苦耐劳，综合表现较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许脑子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0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